# 2025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6-24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一地址：\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乙方：\_\_\_\_\_\_...*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一**

地址：\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第一条公约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乙方根据本公约条目向甲方供给技巧工人、工程技巧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调派人员），甲方向乙方付出工钱。

为包管甲方工程的顺利结束，两边应彼此协作，当真履行公约。

第二条人员调派

1.乙方应按两边商定的筹划调派人员。甲方所需调派的人员应提早2个月用书面正式关照乙方。乙方赞成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调派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诞生年代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国申请入境所必要的资料。

2.乙方当真办理乙方人员（从其栖身国）的出境手续，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国的入境和居停止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工程筹划的必要，调派人员可随时增加或裁减。

4.如必要增加调派人员时，甲方赞成提早2个月向乙方总部发起调派人员筹划。增加人员的工钱，按本和谈附件1所列工钱标准付出。增加如系新工种，其工钱标准应由两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必要裁减人员，则应由两边现场代表商定后履行。

第三条筹办金

甲方赞成付乙方调派人员的筹办费每人\_\_\_\_\_\_\_\_美元。筹办费应在向乙方提交调派筹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

第四条工钱

1.调派人员的工钱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钱表付出。工钱的谋划应从调派人员离开乙方地点国\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赞成尽大略安排最短门路，以收缩路途时候。

2.调派人员的根本工钱详见附件1.

3.根本工钱以月谋划，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谋划，日工钱为月工钱的1/25.

4.根据\_\_\_\_\_\_\_\_国如今的经济环境，调派人员根本工钱每一年增加\_\_\_\_%.

第五条工作时候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候为每个月\_\_\_\_天，每周\_\_\_\_天，每天8小时。

2.每周休假\_\_\_\_天，详细休假日期可由两边在现场安排。

4.如工作必要并经两边赞成，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以下标准付出加班工钱。

（1）平常加班工钱为根本工钱的125%；

（2）平常夜间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钱为根本工钱的150%；

（3）节日加班工钱为根本工钱的200%；

（4）加班工钱谋划方法以下：

（月根本工钱/200小时）\_\_\_\_\_\_\_\_\_加班小时数\_\_\_\_\_\_\_\_\_加班工钱的百分率

第六条炊事

1.甲方赞成向乙方供给厨房\_\_\_\_\_炊餐具及冷藏配置，由乙方自选办理炊事。

2.甲方赞成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美元的炊事费，包干利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糊口生涯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供给并付出费用。

第七条节日和休假

1.扫数乙方人员有权享有\_\_\_\_国当局的法定节日。

2.扫数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_\_\_\_天后，应享福\_\_\_\_天的归国投亲假，由\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机场的来回机票由甲方付出，应尽大略安排最短的航路。

3.如果现场施工必要乙方人员推迟归国休假时，乙方赞成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赞成了补偿乙方人员的吃亏，应赐与得当的工钱。

5.乙方人员因为家属庆幸等因为，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两边现场代表会商赞成，可以提早享用投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福归国休假，其来回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付出工钱。

第八条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_\_\_\_\_\_\_\_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来回旅费和航空公司接待以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竭力裁减这项特别费用的开支，甲方赞成付出乙方人员进入\_\_\_\_\_\_\_\_国的入境费用（比方机场税等）

2.甲方当真供给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东西，同时也供给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办理人员的工效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告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_\_\_\_\_\_\_\_（其原栖身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_\_\_\_\_\_\_\_邦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社会\_\_\_\_\_

1.乙方人员在公约有效期内的人身\_\_\_\_\_，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赞成付出乙方调派人员每人每个月\_\_\_\_\_\_\_\_美元的人身\_\_\_\_\_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产生工伤，甲方只负担其医疗费用，如产存亡亡变乱，乙方应负担扫数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变乱或疾病死亡时，尸体运回其原栖身国或当场安葬，遗物运回其原栖身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调派人员经大夫表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根本工钱；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根本工钱60%；超出90天者则不发工钱。

第十一条医疗

1.乙方扫数人员在\_\_\_\_国产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入院费由甲方付出。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经常使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发起购买筹划，经甲方赞成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处所采购，费用由甲方付出。

3.乙方人员在200人以内，配备大夫一名，男护士一名，超出200人时，是不是增加医务人员，由两边现场代表探讨肯定。

第十二条劳保用品

甲方赞成付出乙方调派人员扫数的工作保卫用品，包括每人每一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帽、带等。

第十三条付出方法

1.除机票费和筹办费扫数付出美元外，甲方应付出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80%美元与20%的\_\_\_\_\_\_\_\_国货币的比例付出，如必要变化这一比例，须经两边代表赞成。

2.休假工钱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付出。

3.乙方现场管帐每个月末式样调派人员工钱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根本工钱、加班费、炊事费等项，经甲方检察和承诺后于次月10日前付出。此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负担。20%的\_\_\_\_\_\_\_\_国货币在现场付出。

4.美元与\_\_\_\_\_\_\_\_国货币的兑换率，按付出日当天\_\_\_\_\_\_\_\_国当局银行公告的交易中间价折算。

5.乙方调派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赞成预付每人1个月的炊事费，如需预付其他费用，由两边现场代表会商办理。

第十四条住房和办公用房

（1）代表、工程师、总督工每人一间；

（2）助理工程师、技巧员、大夫、管帐师、翻译及其他办理人员2人1间；

（3）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出12人。

2.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配置、家俱和卧具等备品。

3.甲方赞成供给乙方行政人员所利用的办公配置（如打字机、谋划器、复印机等）、洗涤配置和用品。

第十五条人员转换

1.乙方当真调派身体健康、技巧谙练的合格人员到\_\_\_\_\_\_\_\_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觉得调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两边现场代表赞成后，由乙方当真更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当真。

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_\_\_\_\_\_\_\_国当局的法律和恭敬本地的风尚风俗。如违背本地法律和风尚风俗而必须送归国的，经两边会商后，由乙方当真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更换时，则乙方该当真\_\_\_\_\_\_\_\_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公伤，经甲方指定的大夫表明了实不能连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栖身国的，其旅费由甲方负担，如身材状况同等格者，经两边大夫查抄证明，是因乙方体检马虎，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因为天灾、战役、政治变乱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变乱而工作不能连续进行，甲方该当真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栖身国。

第十七条争议及\_\_\_\_\_

1.在履行公约中，如两边产生争议时，两边赞成经过议定友爱会商办理。如会商无效，可按（\_\_\_\_）项\_\_\_\_\_：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_\_\_\_\_程序法则进行\_\_\_\_\_。

（2）在被诉方地点国的\_\_\_\_\_机构根据其\_\_\_\_\_程序法则进行\_\_\_\_\_。

2.争议一经判决，两边必须忠厚践诺，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八条公约有效期及其他

1.本公约于\_\_\_\_\_\_\_\_年\_\_\_\_\_\_\_

\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本公约自两边签字之日起见效至本工程结束，所调派人员返回其原栖身国，以及两边帐目清后停止。

2.本公约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外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败露。

3.本公约用\_\_\_\_\_\_\_\_文、\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划一出力，两边各持2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律师事件所见证人：\_\_\_\_\_\_\_\_律师事件所

\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律师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二**

国际经销合同

此协议于［日期］由［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制造商”）和［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经销商”）双方签订。?详细说明

a：双方同意制造商生产并销售［货物描述或以附在合同后的现有产品清单来描述］及将来可能开发并制造的其他［货物种类］。

b：制造商希望在［某国某州］（“指定范围”）指定经销商作为独家经销商。

c：经销商希望作为制造商产品在指定范围内的独家经销商。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1.指定（appo\_\_\_\_\_ment）：

制造商指定经销商作为惟一独家经销商在其指定范围内再销售、租赁、出租其产品，经销商接受这项指定。

2.合同期限（term?of?agreement）：

合同于签约方最后签字日期生效，有效期［数字］年，除非合同中另有其他时间规定提前终止。在合同到期时，如果经销商在合同期内认真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可协商更新或处长合同条款。

3.合同双方关系（relationship?of?the?parties）：

双方承认并同意经销商是分离且\_\_\_\_\_于制造商的。这种经销合同不应被视为建立了某种雇用、合伙、合资、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关系。无论哪一方都不对另一方负有偿还债务的责任，也无权约束另方去履行任何合同。经销商可自主雇用或聘用任何人员或\_\_\_\_\_合同人，而制造商则无权限制雇用或解雇这些人员。经销商有责任保证在［某国］从事商业行为时遵守当地法律要求。经销商应负责支付在［某国］销售货物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及费用。制造商不对经销商从事再销、租赁、出租货物等有关经销行为所引起的损失、索赔及其他负有赔偿或保证的责任。

4.经销商义务（obligations?of?distributor）：

a.经销商应在指定范围内从制造商手中购买并销到客户手中的产品积极促销、出售、租赁、出租及提供售后服务。

b.经销商应经过慎重思考使用各种不同销售方式，包括彩目录、邮购、电话或电子方式在指定的范围销售产品。

c.经销商在其选定的地点上至少要开辟一个店用做销售、租赁或出租制造商产品。该零售店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天数］天内开张，在指定地点内的其他零售店的开业则由经销商选择。

d.经销商不得销售、租赁、出租其他任何非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商品、配件等，也不得从事经营与制造商产品相同、易混淆或其他带有欺骗性的类似功能的产品。

e.经销商不得销售、租赁、出租制造方产品给其他公司用于销售、租赁、出租或从事其他类似产品的行为。

f.经销商应负责整个商业行为的全部费用，包括税、劳工费及可能出现的罚款。

g.经销商应负责获取并持有为进口、运输、仓储及销货所需的各种进口许可、运输证明、商业执照及其他类似文件。经销商还应负责向制造商提供为将其产品运到目的地所需的进口和运输的所有文件，如经销商不能在制造商发货的期限内将所需文件提交制造商，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发货方面的拖延将不被认为违约。

5.制造商的义务（obligations?of?manufacturer）：

a.除非由经销商失误导致的拖延或因为合同中不可能提供的内容，否则制造商应在经销商订货后［天数］天内将经销商所订的全部货物送至经销商处。

b.如果经销商在进口方面履行其职责，制造商就应将经销商订购的货物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在发货期内制造商应负责获取各种出口所必须的许可证和检查文件。

c.如果制造商出于某种原因中断了产品的生产，应立即通知经销商，然后在中断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更换已售出的中断货物所需的配件和服务。

d.制造商不得将产品售给经销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用以在现有范围内销售、再销售、租赁、出租同一产品或与制造商产品类似的具有欺骗和混淆性的产品。

e.货物运达后，制造商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除经销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用于直接使用。

f.制造商应及时就获得或收到有关潜在用户的各种线索、希望等类似信息通报经销商。

g.制造商可提供给经销商一份关于产品的零售、租赁、出租的参考价，经销商不受此价格的约束。

h.制造商还应向经销商及其人员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及产品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的援助。

i.制造商应坚持不断地投入广告宣传，以便在其本行业及公众面前树立良好的质量信誉和产品形象。

j.如经销商需要，制造商应给经销商提供销售材料和技术指标。

6.订货（orders?of?goods）.?双方同意经销商按如下条款订购

a.首次订购。在合同生效后［天数］天内，经销假商应向制造商订购第一笔总金额不少于［币种及金额］的货物。制造商按合同规定送货，经销商支付货款。第一笔订购价应为［币种和单价金额或标明在附在合同后的现有产品的清单上］。

b.随后的最少订购。为保持在特定范围同的独家权，经销商在其首笔订购后必须至少按以下频率和金额续订：

ⅰ.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或几笔总共［币种和金额］的订货。

ⅱ.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ⅲ.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ⅳ.在合同生效后的第四个［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ⅴ.在合同生效后的每［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c.不可抗力。

如指定范围内的市场需求由于某种经销商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下滑，以至于按合同规定的订货金额不再有商业上的可能性，只要情况一直持续，将不实行最少订购的要求。

7.价格和支付条款（prices?and?payment?terms）：

制造商应按现有产品清单上的价格向经销商收取货款，直至制造商决定更改其中的价格。制造商保有更改任何一项价格的权利，那时制造商应负责向经销商提供一份新价格清单，价格中不包括运输费、\_\_\_\_\_费或进口关税，所有这些都应由经销商承担。制造商商应承担出口许可费及杂费。如经销商的订购在制造商通知其价格变动前就已到达制造商手中，制造商应认可在价格变动生效前的原价格。送至经销商的货物应于［天数］天内以现金支付。经销商有获得在货物发票日［天数］天之内支付而享有［数字］％折扣的权利。

8.汇兑受阻时的支付方法（payment?method?for?blocked?e\_\_\_\_\_\_\_\_\_change）：

如合同任何一方国家严格控制向另一国付汇，制造商应指示经销商暂将待付账款存入经销商所在国银行以制造商名义开立的帐户上。存款银行需由制造商指定，当经销商向制造商出具该笔存款已办妥的文件时，制造商应给经销商开立收据。

9.质量担保（warranties）：

制造商给予经销商对售出商品的质量担保与给予其他客户的一样。经销商必须做到给予每一个购买者同样的质量担保。经销商无权更改制造商担保的任何条款。制造商应当及时修理、更换所有失灵的、无法操作的或有其他缺陷或担保条款范围内的货物，无论该产品是由经销商还是经销商的客户所拥有。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三**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由盈科研究院赵成伟、刘永沛、牟晋军律师提供】 甲方： (公司名称 /个人姓名和性别) 身份证号 / 公司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公司名称 /个人姓名和性别)身份证号 / 公司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律师提示】：建议此处对协议双方主体、协议标的、合同目的进行进一步明确。

第一条 技术人员

1.应甲方邀请，乙方同意派遣 名工程师组成的 技术服务组，于 年 月 日赴 (甲方国名)的 市(或某工地);

2.在 (甲方国名)，受甲方邀请的乙方 技术服务人员应

有准备，并且愿意同 甲方的 公司共同工作。

第二条 法律约束

乙方人员在 (甲方国名)期间，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技术服务费：

(1)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人每月 (币别)的免税技术服务费。

(2)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_ %应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3)本款(1)项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 (甲方国名)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其它：

(1)在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应保证行为端正。

(2)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旅费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 和 (甲方国名)的国际旅费和每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并负责安排机票。

第五条 汇兑

1.第三条1款(1)项中所提及的技术服务费的 %应以 币(即甲方的国币)支付给在 的乙方技术服务组，其余 %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折成美元(或英镑)。

2.所折成的美元(或英镑)应电汇 银行转汇 (乙方所在城市) 银行营业部 公司(即乙方公司) 号帐户。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乙方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同意：

(1)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

(2)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

(3)免费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

(4)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

(5)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

(6)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但不包括镶牙、配眼镜和性病的治疗。

(7)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发给出差补助费，以 币(甲方国币)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组。

【律师提示】：此处仅列明甲方的义务，对于甲方的权利及乙方的义务无具体说明。建议在签订具体合同过程中应考虑全面。

第七条 休假

1.合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享受 、 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 天的休假，工资照发(从开始工作之日算起工作 个月，第 个月为休假)。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

元(或英镑)支付。

3.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 元(甲方国币)的奖金，奖金的 %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4.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

【律师提示】：此处可明确，乙方人员的休假、回国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超过 次，因往返旅费由甲方报销，因此建议应经过甲方事先同意。

第八条 移民费用

甲方同意为乙方人员办理移民手续，其中包括：

(1)办理出入境签证;

(2)为乙方人员办理合同规定雇用期间的长期居住许可;

(3)承担本条1、2款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事假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或其他原因，可请紧急事假 天。

1.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甲方不负责：

(1)乙方事假人员旅费;

(2)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3)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 (甲方国名)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2.乙方应负责：

(1)从国内另行换人，替换不能返回甲方服务的技术人员;

(2)承担换人所需的全部费用;

(3)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 (甲方国名)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3.其它：

(1)在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甲方同意：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违反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时，甲方同意：

a)按合同规定费用，向乙方人员支付 个月的技术服务费; b)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工伤、事故及人员更换

1.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在 个月内不能痊愈时，乙方同意：

(1)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

(2)承担替换人员从 (乙方国名)到 (甲方国名)的旅费;

(3)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回国的乙方人员的旅费。

2.在合同期间内，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1)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2)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3)按 (甲方国名)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或补偿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发生分歧和争执，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应根据 (甲方国名)的现行法律，提交 仲裁机关仲裁。

第十二条 期限

本合同的执行从 年 月 日开始，有效期限共 年，本合同自 起生效。此为第一阶段。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

【律师提示】：对于合同延续的条款，可以灵活规定。既可以约定“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进行协商，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则到期自动终止”，亦可以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的，则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延展一年”。从不同利益角度考虑可以做出不同的约定。

第十三条 文本

本合同共两 份，分别用中、 文写成，双方各执一 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四**

国际劳务合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第二条人员派遣

1.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2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2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种，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准备金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

第四条工资

1.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尽可能安排最短路线，以缩短路途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1.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25.

4.根据\_\_\_\_\_\_\_\_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_\_\_\_.

第五条工作时间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天，每周\_\_\_\_天，每天8小时。

2.每周休假\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间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小时）×加班小时数×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第六条伙食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选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节日和休假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_\_\_\_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_\_\_\_天后，应享受\_\_\_\_天的回国探亲假，由\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第八条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_\_\_\_\_\_\_\_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_\_\_\_\_\_\_\_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_\_\_\_\_\_\_\_（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_\_\_\_\_\_\_\_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60；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第十一条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200人之内，配备医生一名，男护士一名，超过200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第十三条支付办法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80美元与20的\_\_\_\_\_\_\_\_国货币的比例支付，如需要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3.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其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的\_\_\_\_\_\_\_\_国货币在现场支付。

4.美元与\_\_\_\_\_\_\_\_国货币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_\_\_\_\_\_\_\_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1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住房和办公用房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一间；

（2）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医生、会计师、翻译及其他管理人员2人1间；

（3）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12人。

2.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设备、家俱和卧具等备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人员转换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_\_\_\_\_\_\_\_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_\_\_\_\_\_\_\_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_\_\_\_\_\_\_\_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公伤，经甲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其旅费由甲方负担，如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2.如遇上述情况时，甲方人员不撤退，乙方人员亦不撤退，但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十七条争议及仲裁

1.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_\_\_\_）项仲裁：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争议一经裁决，双方必须忠实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八条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结束，所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帐目清后终止。

2.本合同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本合同用\_\_\_\_\_\_\_\_文、\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2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律师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国际商务谈判策划书怎么写五**

卖方：\_\_\_\_\_\_\_\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买x：\_\_\_\_\_\_\_\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买x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x支付。

第三条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交货：

1.交货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x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x可指定\_\_\_\_\_\_\_\_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x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x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x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x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x自理。

第八条买x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定金作为买x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买x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定金并写信给买x告知理由。

第九条买x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条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_\_\_\_\_\_\_\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_\_\_，\_\_\_\_\_\_\_\_应遵照\_\_\_\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x承担。

第十一条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x之要求，应向买x挂号邮寄由\_\_\_\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_\_\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负责。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用\_\_\_\_文签署，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清单a：

1.物品名：\_\_\_\_\_\_\_\_\_\_\_\_

2.货物规格：\_\_\_\_\_\_\_\_

3.数量：(由卖方定，买x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

4.单价：\_\_\_\_\_\_\_\_\_\_\_\_

5.总值：(每公吨价为\_\_\_\_\_\_\_\_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包装：\_\_\_\_\_\_\_\_\_\_\_\_清单b：装运条款

1.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x，以便买x租船订舱。

2.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x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买x安排交货。

3.买x将委托装运港\_\_\_\_\_\_\_\_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x承担一切费用，买x将通过\_\_\_\_\_\_\_\_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买x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x承担。

5.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_\_\_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_\_\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_\_\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x直接进行结算。

6.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x。清单c：外轮停靠\_\_\_\_\_\_\_\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甲方代表：\_\_\_\_\_\_\_\_\_\_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代表：\_\_\_\_\_\_\_\_\_\_签字：\_\_\_\_\_\_\_\_年\_\_\_\_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